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68號

抗 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馮清輝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7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又民國114年6月27日修正施行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主契約）時，不得終止主契約附加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係為避免主契約因強制執行終止，致健康或傷害保險附約併同遭終止無法延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並兼顧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意外傷害所生之醫療或失能照護及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費用。準此，執行法院判斷保險契約應否終止時，須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保險契約及附約之保障內容、債務人之資力、健康情形及債務人對於保險契約

01 之依賴程度等情，不得僅以健保可供一般人民獲得基本醫療
02 保障為由，逕認凡商業保險均非債務人維持生活所必需。

03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證明全民健保無法涵蓋治療
04 大腸癌及攝護腺癌之醫療需求，且現今醫療保險採實支實付
05 理賠，即相對人需先支付醫療費用，始向保險公司申請理
06 賠，足認相對人尚有相當之經濟能力，又相對人除如附表所
07 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外，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是
08 終止系爭保單雖致相對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
09 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
10 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債權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
11 先於債務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故
12 本件如不許強制執行，對伊顯失公平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抗告人前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4
15 年度執字第4296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
16 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系爭保單強制執行，經執
18 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680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9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114年3月17日核發扣押
20 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系爭保單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
21 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見原法院司執卷第45至
22 47頁），國泰人壽陳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為39萬2,050元

23 （見原法院司執卷第61至65頁），相對人聲明異議，經執行
24 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
25 （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原
26 裁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等情，有系爭執行
27 事件及原法院卷宗可參。

28 (二)查相對人為00年00月生，系爭執行事件程序開始時已高齡74
29 歲，除系爭保單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111年度、112年所
30 得額分別為5元、3元，此有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31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稽（見原

01 法院司執卷第93至97頁)。又相對人現罹患「直腸乙狀結腸
02 接連處惡性腫瘤」、「攝護腺惡性腫瘤」，於113年10月17
03 日開始即有頻繁住院接受化學治療等相關療程之情形，亦有
0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法院司執卷第103至115
05 頁)，且相對人確有因傷病仰賴系爭保單請領保險給付之事
06 實，有國泰人壽114年8月8日國壽字第1140082283號函文
07 (下稱系爭函文)足憑(見原法院司執卷第187頁)。可見
08 相對人現應有龐大之醫療需求，而全民健保提供之醫療保障
09 未必足以支撐，且其亦無其他收入及財產足以支應相關費
10 用，是系爭保單自屬維持相對人生活所必需之債權。再觀之
11 抗告人之執行債權本金為113萬0,172元，另加計自93年4月2
12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併參以系爭函文記
13 載：「四、另本公司前已依令扣押以債務人馮君(即相對
14 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惟若強制解約取償，將影響其身
15 故、失能(殘廢)、長期看護等基本保障權益，併此陳
16 明。」等語(見原法院司執卷第187頁)。則如終止系爭保
17 單，抗告人僅可受償約39萬2,050元，而相對人則喪失相關
18 醫療保險金理賠之保障，顯不符比例原則，已逾達成執行目
19 的之必要限度，自不應准為強制執行。

20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
21 核無違誤，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不
22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洵屬無據，應予
23 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6 民事第十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8 法 官 高明德

29 法 官 溫祖明

30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試算解約金金

(續上頁)

01

				額
國泰人壽松柏長 期看護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馮清輝	馮清輝	39萬2,050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林虹雯